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 届满、辞任、被解除职务等离职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任时间、辞任的 具体原因、辞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 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 障措施)等情况。

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五条 除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 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 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 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情 形的,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 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 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交接记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存档备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应当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保 守公司秘密,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第九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 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其他未尽事宜,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十二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 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下规定:
-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 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七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 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 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 日起15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2日